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

- 一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及本校「轉學實施要點」辦理
- 二、招生科別：機械、製圖、機電、電機、電子、資訊、建築、室內空間設計科，共 8 科 8 班。招收轉學生名額以各科原核定招收班級人數之缺額為限。
- 三、開學後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18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上課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興趣不合、家長調職、家庭遷移或其他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。
 - (二)高一及高二學生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者。
 - (三)一年級及二年級上學期轉學者，不受原就讀群科之限制；二年級下學期轉學者，以同群為限。
 - (四)本校不收高三的轉學生。
 - (五)無大過記錄者。
 - (六)經家長書面同意者。
- 五、報名：
 - 1.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5 日(一)下午 16 時 30 分止。
 - 2.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洽詢電話: 06-2757575 轉 51206
 - 3.手續：
 - (1)填寫當年度之轉學生報名表(家長必須署名簽章)。
 - (2)原(肄業)學校發給之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 - (3)其他有關證件(如家長調職證明或戶籍謄本)。
 - (4)繳交 2 吋相片 1 張，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各 1 份。
 - (5)原(肄業)學校歷年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。
 - (6)原(肄業)學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正本(錄取後繳交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)。
- 六、審查時間：110 年 1 月 29 日(四) 上午 10:00
- 七、審查形式：口試及筆試(科群自訂)，並參考前一學年(期)成績。
- 八、錄取：總成績及格者，給予錄取。
- 九、放榜：110 年 1 月 29 日(五) 晚上 19:00 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公告。
- 十、報到：110 年 2 月 1 日(一) 上午 9:00~11:30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